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视察湖北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时刻绷紧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认真落实“严防输入、严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压实住建部门责任，全面巩固拓展全省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决定性成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精准实施小区管控（责任单位：房产处）

指导各地住建（房管）部门强化责任担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要求，配合街道社区落实防控责任，积极参与基层常态化防控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推进将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纳入社区防控体系一体化部署、一体化管理、一体化保障范畴，积极融入社区治理体系。同时，持续做好政策宣传、防控指导和问题督促整改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疫情安全宣传教育，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宣传引导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处置安全风险。

二、高效保障城市运行

（一）提质增效供水、供气生产管理。坚持实行水质检测定期公开制度，指导供水企业加强取水水源地巡查，加大检测频次，确保出厂水水质。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指导各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对老旧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各地加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实施隐患排查分级治理和安全隐患闭环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燃气行业市场秩序。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督导各地推进落实《省住建厅关于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服务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建立调度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城建处）

（二）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严格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城市主次干道、广场等开阔区域应尽量采取机械化作业方式，降低人工普扫频次，尽量将环卫作业人员下沉到街道、社区和小区，提高垃圾收运效率和清洁消杀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居民废弃口罩管理，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设置专用收集容器，尽量减少收运环节。**做好环卫设施设备和城市的日常消毒杀菌。**加强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消毒杀菌。定期对果皮箱、垃圾桶、中转站、填埋场、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公共厕所、垃圾运输车辆以及清扫工具等环卫设施设备进行消杀作业。**加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安**

全防护。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环卫行业作业指导规范》，做好一线作业人员防护知识普及工作，增强环卫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加大对环卫作业人员的防疫物资保障力度，积极拓展采购渠道，为一线作业人员足额配发防护器材和消杀用品。（责任单位：城管处）

（三）规范城市管理和文明执法。充分发挥城管执法队伍力量多、装备全、下沉实、战斗力强的优势，激发城管执法队伍在疫情防控中的突击队作用。坚持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疫情防控联合执法活动，加强医疗机构、酒店、集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重要点位周边城市秩序的守控，依法依规处罚乱扔乱倒垃圾和容易引发疫情传播的不文明行为，减少街头人员停聚，阻断病毒传播途径。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平台，运用户外LED广告、巡查车辆车载广播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疫情防控措施以及城市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讲好“城管故事”，弘扬“人民城管为人民”精神，树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城管处）

三、着力推进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一）认真贯彻落实鄂政办发〔2020〕13号文件。督促各地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研究制定支持建筑业、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具体落实举措，配套出台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加强行业用工保障实施方案，促进各项惠企政策逐步

得到落实。加强与金融机构、银行合作，为建筑企业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解决融资难。督促各地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资金替代制度落实。加大与财政、自然资源、税务、金融等省直部门衔接会商，打通政策落实的“堵点”，共同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跟踪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加强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和预警提示，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责任单位：房产处、市场处、计财处、建筑事业中心）

（二）扎实推进助企纾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发扬“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扎实开展走访服务企业专项活动。持续推进“下沉企业、助企纾困”活动，明确 12 名厅级领导联系服务 36 家企业名单，分组包片 17 个市州，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助力建筑业企业纾困。利用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为企业搭建供需双方用工保障信息栏，向用工企业大力推送供需双方用工信息，鼓励企业主动对接，优先就近招用本地农民工。会同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等 8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通知》，进一步缓解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房租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场处、建筑事业中心，各相关处室和单位）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省统一公布的 75 项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各市州因地制宜进一步清理简并，通过系统数据共享或告知承诺等方式压减事项。在全省 4 类项目流程图示范文本的基础上，各市州根据项目的投资类别、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行施工图电子化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免于图审、承诺可开工试点。**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将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的丙级资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审查权委托下放到市州。取消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事项；在我省自贸区，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省厅直接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政务服务，实行网上办、延期办，实现服务智慧化、便民化、零跑动。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开制度，在省厅网站公开全省各级住建部门受理的企业资质申报信息和审批进度，做到“五公开一监督”。（责任单位：审批办）

四、大力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试点（责任单位：质安处）

认真落实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通过调研评估、标准编制、试点项目建设改造等方式，牵头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试点。

（一）加快试点项目建设。按照《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

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组织省内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大型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试点建设，总结建设使用方舱医院的宝贵经验，充分利用新冠病毒和院感防控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坚持高水平设计，高质量推进遴选的 11 个试点项目改造，力争年内改造完成一批试点项目，为抗击疫情作准备。总结试点经验，探索将平战两用应急需求纳入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建设标准编制。组织编制《大型公共设施平战两用建设标准》，组织中南院、中信院、中建三局等单位进一步修订完善，以省地方标准的形式予以发布，将湖北经验转化为湖北成果，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救治和安置提供技术指导。

（三）强化统筹协调指导。进一步加强与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健委、应急厅、体育局等的联系协调，建立完善建设运营政策措施，争取资金政策支持，共同推进试点项目建设。依托“推进大型公共设施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平战两用改造试点工作”专家组，加强对各地各试点项目的服务指导，分片开展评估、咨询、评审和技术指导；会同卫健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继续做好 11 个试点项目的调研指导。

五、聚焦城市建设补短板

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报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研究制定疫后重振城市补短板强功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补齐项目谋划调度

短板。继续完善“湖北省城市建设项目谋划储备推进信息系统”，尽快完成老旧小区板块和项目调度板块，进一步完善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定期开展调度。谋划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收集转运、厨余（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老旧填埋场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着力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不足、收集转运体系不完善问题。（责任单位：城建处、城管处）

六、聚力打赢“三大攻坚战”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指导各地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实现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持续开展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整改目标。**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联合省生态环境厅，逐县组织工作验收，加强政策执行评估，实地抽查核验工程建设及运行质量，确保全面完成全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启动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编制，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村和示范社区创建。加强垃圾分类立法，尽快提请省政府发布《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编制印发《湖北省城乡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技术指引》，着力破解厨余垃圾收处难题。持续开展全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

零行动，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末端设施建设，推动垃圾处理方式由卫生填埋向焚烧发电转型。**深入开展施工扬尘防治检查，打好蓝天保卫战。**印发《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中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加大县（市、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力度，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全面做到“六个百分百”。（责任单位：城建处、城管处、村镇处、质安总站）

（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督促各地尽快将因洪涝灾害倒损农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贫困户纳入改造计划，做到应改尽改，保障住房安全。联合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问题整改做好住房安全有保障查漏补缺工作的通知》，以“七查”为手段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即：一查问题整改是否到位，二查住房安全是否保障，三查对象认定是否准确，四查资金管理是否合规，五查档案信息管理是否规范，六查政策执行是否落实，七查是否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深化问题整改，补齐工作短板弱项，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住房安全有保障查漏补缺工作。（责任单位：村镇处）

（三）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强精准调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督促各地切实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结合本地房地产市场实际，采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及时科学精准调控，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

稳。**加强市场监测。**完善全省房地产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对市场异动及时提示、指导和预警，精准分析市场形势。加强与自然资源、金融监管部门会商，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房地产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加强风险排查。**督促各地开展房地产市场风险排查，加强与公安、金融、信访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做好风险处置和维稳工作。持续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房产处）

七、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实施《湖北省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方案》，深入推进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提质扩面，从完善管理体系、强化过程管控、促进管理变革和健全监管机制等方面提炼推广 12 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编制印发《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示范文本，修订印发《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措施。加大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力度，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进一步落实《湖北省市级住建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分片联系交流制度》。（责任单位：质安处、质安总站）

重点防范化解住建领域存在的涉房矛盾纠纷、拖欠工程款、工程质量、小区物业管理等方面问题，研究制定排查化

解专项行动具体措施，强化源头防控，坚持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完善行业监管，加大指导督办。加强风险排查，坚持常规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建立住建领域防范风险机制，采取“一案一策”，妥善化解处置矛盾纠纷，防止潜在风险、局部风险扩大化，切实做好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处室和单位）

八、常抓不懈厅本级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办公室、后勤中心，各相关处室及单位）

（一）履行主体责任。强化部门主体责任，优化细化应急方案，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设立应急区域，配齐相关防控物资，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清洁消毒，把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健康监测。各处室（单位）要做好干部职工健康监测，及时掌握干部职工的健康状况，对身体健康状况异常者，及时向厅办公室报备。严格落实核验健康通行码绿码通行及体温检测措施，对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无码及非绿码者、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单位，对发现的黄码、红码及体温异常者立即报告当地指挥部，并做好人员隔离等防控措施。

（三）加强日常防护。定期对各类公共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加强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使用期间的预防性消毒。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

清洁卫生及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减少集体性聚集活动，如运动会、联欢会和培训会等。减少集中开会，控制开会时间，并保持适当距离；会议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洁消毒。做好公务用车每日消毒工作，使用后及时对车辆内部和门把手等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提倡在家用餐，不聚会，不聚餐，在单位用餐的，实行分餐制，避免用餐人员聚集。多人办公、接待外来人员时要佩戴口罩。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宣讲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引导干部职工增强防控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教育引导机关全体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积极支持和参与疫情防控，严格规范 QQ 群、微信群和个人微信的信息发布，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九、坚决纠治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一）提高政治站位，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思想。清醒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严峻性，把防范和整治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强化斗争精神，保持防控定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走深走实、抓常抓长。

（二）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重点纠治防控工作“姿态化”，执行政策变形走样、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防止在落实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推进全省住建行业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搞“时差式”响应，保证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严格实施《省住建厅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方案》，加强对下沉党员干部的监督检查，防止“报到不到位、到位不履职、履职不积极”，搞一哄而上“运动式”下沉，督促党员干部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带好头、履好职、尽好责，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压实主任责任，强化日常考核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鄂发〔2020〕12号）《省住建厅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行为清单32条》，坚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措施执行不力、疫情防控“走过场”“虚多实少”，以及擅离职守、消极应对、临阵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十、努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尽责有为（责任单位：人事处）

（一）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理论学习、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长效机

制，不断强化理论武装，锻造坚强党性，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打好疫情防控、疫后重振等硬仗中践行初心使命。

（二）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注重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重大斗争中考察识别干部，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

（三）聚集担当作为激励关爱干部。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坚持督查问责和激励关爱两手硬、两手实，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引导党员干部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关心关爱基层一线干部，主动排忧解难，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